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17,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77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2,537,000港元)。虧損主要為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一部分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因素主要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並無即時影響。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0,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272,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86,9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4,380,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479,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2,64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92倍(二零一一年：2.63倍)。
- 資產淨值約924,7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42,043,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約115,900,000港元)。

業績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保綠」)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3	523,507	272,782
收益	3	17,659	92,775
銷售成本		(2,247)	(94,974)
溢利／(虧損)總額		15,412	(2,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3	5,107
僱員福利開支		(12,234)	(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24)	(16,6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6,113)	(382,6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6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5,193)	(59,761)
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	(75,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3,100	9,400
撇銷存貨		(2,400)	(19,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6)	(2,499)
融資成本	5	(9,432)	(8,254)
其他經營開支		(35,740)	(37,10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8,5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72	(1,375)
除稅前虧損		(558,152)	(597,460)
所得稅開支	6	(336)	(1,687)
年內虧損	7	(558,488)	(599,14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39	19,4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25,976)	—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稅		(20,837)	19,457
		<u> </u>	<u> </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79,325)	(579,690)
		<u> </u>	<u> </u>
應佔全年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00)	(522,5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488)	(76,610)
		<u> </u>	<u> </u>
		(558,488)	(599,147)
		<u> </u>	<u> </u>
應佔全年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823)	(504,8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502)	(74,872)
		<u> </u>	<u> </u>
		(579,325)	(579,690)
		<u> </u>	<u> </u>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9	(6.63)	(7.56)
		<u> </u>	<u> </u>
— 攤薄(每股港仙)	9	(6.63)	(7.56)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964	719,805
投資物業		121,000	97,900
商譽		3,077	2,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78	13,873
可供出售投資		11,723	–
		<u>588,942</u>	<u>834,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218	33,037
應收貸款		67,300	–
可收回增值稅		24,709	14,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7,022	104,138
持作買賣投資		286,982	594,380
衍生金融工具		940	–
可收回稅項		75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0,411	146,272
		<u>728,657</u>	<u>903,3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2,500
		<u>728,657</u>	<u>955,8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8,985	99,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	42,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82,634
應付稅項		–	1,543
衍生金融工具		301	–
銀行借貸		–	36,600
		<u>249,286</u>	<u>363,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9,371</u>	<u>592,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8,313</u>	<u>1,427,16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3,579	5,819
銀行借貸	–	79,300
	<u>143,579</u>	<u>85,119</u>
資產淨值	<u>924,734</u>	<u>1,342,0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180	126,180
儲備	<u>698,008</u>	<u>1,151,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188	1,277,5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546</u>	<u>64,476</u>
權益總額	<u>924,734</u>	<u>1,342,043</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回撥相關資產」之修訂，當中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且假定透過出售可予收回之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實體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倘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呈列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前撤回。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以上全部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採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收益及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49	2,440
收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835	72,335
收益－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9,065	18,000
收益－售電收入	4,315	–
收益－來自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595	–
	<hr/>	<hr/>
	17,659	92,775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hr/> 505,848	<hr/> 180,007
經營收益總額	<hr/> 523,507	<hr/> 272,782

4. 分部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

分部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資產投資分部－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物業投資；
- 綠色能源分部－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開發、建造、營運和保養發電站項目並於中國售電；及
- 借貸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部		綠色能源分部		借貸分部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u>508,697</u>	<u>182,447</u>	<u>14,215</u>	<u>90,335</u>	<u>595</u>	<u>-</u>	<u>523,507</u>	272,782
收益								
分部收益	<u>2,849</u>	<u>2,440</u>	<u>14,215</u>	<u>90,335</u>	<u>595</u>	<u>-</u>	<u>17,659</u>	92,775
業績								
分部業績	(152,570)	(375,151)	(390,469)	(207,585)	649	-	(542,390)	(582,736)
未分配收入							495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77)	(5,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47	-
融資成本							(9,432)	(8,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28,5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0,372</u>	<u>(1,375)</u>
除稅前虧損							(558,152)	(597,460)
所得稅開支							<u>(336)</u>	<u>(1,687)</u>
年內虧損							<u>(558,488)</u>	<u>(599,147)</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部所賺取／動用之溢利／(虧損)，並未抵扣分配之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資產投資分部	489,786	800,884
綠色能源分部	486,398	772,175
貸款分部	<u>68,045</u>	<u>–</u>
分部資產總額	1,044,229	1,573,059
未分配資產	<u>273,370</u>	<u>217,289</u>
綜合資產總額	<u>1,317,599</u>	<u>1,790,34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資產投資分部	2,705	2,357
綠色能源分部	390,148	328,408
貸款分部	<u>1</u>	<u>–</u>
分部負債總額	392,854	330,765
未分配負債	<u>11</u>	<u>117,540</u>
綜合負債總額	<u>392,865</u>	<u>448,305</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可收回即期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借貸及應繳即期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投資分部		綠色能源分部		借貸分部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1,388	-	254,873	189,302	-	-	256,261	189,302
商譽增加	-	-	-	-	136	-	1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3,100)	(9,400)	-	-	-	-	(23,100)	(9,400)
持有待售投資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76,113	382,658	-	-	-	-	176,113	382,658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663)	-	-	-	-	-	(6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	59,925	64,877	-	-	60,024	64,877
	176,113	382,658	254,873	189,302	136	-	256,261	189,3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4,215	90,335	446,252	722,677
香港	3,444	2,440	134,512	97,969
	17,659	92,775	580,764	820,6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065,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部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42,838,000港元、28,359,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三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部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917	5,62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515	2,630
	<u>9,432</u>	<u>8,25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1	2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1,4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u>336</u>	<u>1,687</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8,152)</u>	<u>(597,46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2,095)	(98,58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958	104,791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21)	(2,373)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732)	(4,8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4,266	2,652
	<u>336</u>	<u>1,687</u>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54	2,492
—其他員工成本	8,470	4,6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39
	<u>12,234</u>	<u>7,160</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537)	(2,3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47	94,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24	16,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5
核數師酬金	1,020	6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48	1,749
外匯虧損淨額	527	4,529
	<u>527</u>	<u>4,529</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2,537,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308,982,430股(二零一一年：6,914,648,746)計算。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0	13,2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848</u>	<u>19,80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218</u>	<u>33,037</u>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60日	370	13,235
61-90日	-	-
超過90日	<u>-</u>	<u>-</u>
	<u>370</u>	<u>13,235</u>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15,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63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2,342
其他應付款項	<u>248,985</u>	<u>87,36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48,985</u>	<u>99,709</u>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60日	-	6,780
61-90日	-	1,445
超過90日	<u>-</u>	<u>4,117</u>
	<u>-</u>	<u>12,34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保綠」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錄得收益約17,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7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2,537,000港元)，此虧損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一部分之本集團所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因素主要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業務回顧

太陽能業務

全球能源需求不斷升高，傳統能源價格居高不下，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快速發展。配合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加強調整能源結構、推進可再生能源生產和變革消費方式，為擴大內地市場提供有利條件。近年來，光伏發電成本逐步下降，為下游太陽能發電企業帶來生機。

麥格理於年底發表「中國太陽能行業報告」，表示中央政策對需求作出支持，屋頂太陽能項目將可蓬勃發展，預測行業規模在三年內有1.5至兩倍增長。新政策說明國家有意通過屋頂項目加快發展太陽能作為分佈性的發電源頭，有別於現行的中央發電，預期太陽能發電站建設將由二零一二年的4吉瓦，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0吉瓦，屋頂裝置佔太陽能安裝的50%。本集團在年內剝離中游光伏電池及組件生產業務，轉型專注具活力的太陽能下游發電項目，順應國策。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投資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運作中的總裝機容量達到31.5兆瓦。

– 青海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電站項目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青海格爾木投資興建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建成投產並首批併入青海電網。項目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核定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補貼電價預計今年內開始到帳。項目現已投入供電，並收取二零一二年度基本電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該項目已發電1,300萬度，預計二零一三年發電量可達1,500萬度。

– 鄭州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位於河南鄭州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是政府示範工程，是河南省首家進行併網安評的同類項目，已獲得河南省電力監管局核發的預發電許可證。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一期13個屋頂共計1.525兆瓦的建設工作，年發電量約212.6萬度。

– 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許昌項目是本集團在河南省推廣屋頂太陽能電站的又一重要佈局，電站已全面竣工並投入服務。該項目是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第二批中最大的項目之一，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獲得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合共人民幣1.8億元的補貼，已大部分到位。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下游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與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天華陽光」）訂立框架協議。這令本集團有機會參與投資天華陽光的太陽能項目，從而接觸更具潛力的項目。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方向仍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為主營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提供資源。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獲得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業務，增加穩定收益。

財務放債業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財務放債業務。新業務為本集團分散收入來源，為核心太陽能下游業務提供更多資源，提升業務競爭力。

體檢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Luck Key集團持續透過先進的醫學造影儀器等檢查設施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隨著本集團調整策略集中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初建議剝離非主營業務，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及交易完成後，集團將不再持有Luck Key任何股權，體檢業務也將不復包括於集團的經營範圍之內。

業務展望

在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支持下，直至二零二零年，再生能源會約佔能源消費總量的15%，即相當於300吉瓦的再生能源發電量。此外，中央政府扶持光伏產業的政策也呼之欲出，政策涉及財稅金融等多個方面，旨在鼓勵行業整合、開拓應用市場、提高整體技術及裝備水準。同時，政府擬透過完善電價訂價機制和補貼效果考核機制，引導產業健康發展。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全力打造領先的太陽能下游獨立發電企業，目標五年內將總裝機容量增至500兆瓦。本集團已為主營業務制定一系列發展大計，並確立了自身發展、與其他同業組建策略聯盟，以及收購兼併的三大策略。同時，本集團加速剝離非核心業務，整合資源於核心太陽能下游業務；加強與國內外領軍企業的合作，拓寬項目基礎；並引入行業翹楚，鞏固管理層團隊。在更穩固的業務基礎、更清晰的企業定位、更強大的領導團隊配合下，本集團定能厚積薄發，回饋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夥拍國內外行業領軍企業，拓寬項目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伊始，本集團馬不停蹄地落實合作項目，與國內外行業精英共同合作開發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項目總量及覆蓋量帶來質的飛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宣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控股」）約11.25%的額外股權，提高在君陽控股的權益佔比到約67.9%，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掌握豐富資源。同月，本集團與寧夏眾力科技園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諒解備忘錄，投資建設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將本集團的業務覆蓋擴展至寧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河南省許昌市許昌市政人民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集團於許昌市二零一二年已建20兆瓦屋頂電站的基礎上，加投總裝機容量6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政府的合作再次肯定了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該項目也令本集團的建設及規劃總裝機容量突破百兆。同月，本集團與歐洲領先的太陽能光伏能源解決方案開發商Energy Systems Italy S.r.l.簽訂框架協議，推進多元化市場策略，令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得以走進義大利乃至其他歐洲市場。

吸引行業翹楚加盟，管理層團隊擬增持成為大股東

為了配合本集團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的佈局，我們廣納賢才，打造出囊括行業翹楚的頂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游先生及執行董事彭立斌先生是業內炙手可熱的專家，兩位均對光伏發電有深刻研究和豐富實際操作經驗。江先生和彭先生將配合本公司主席白亮先生，對太陽能發電業務展開全面而縝密的戰略部署，帶領我們走上行業發展的快車道。

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擬增持本公司的股權至約29.6%，將成為大股東，並承諾該批認購股份禁售三年，凸顯對公司策略的認同和對業務未來的信心。公司將更改名稱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企業形象更統一。

財務展望

力爭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

為了公司專注太陽能下游電站業務的發展，在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不良資產的處理，並做出了充分的財務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合共約為614,693,000港元，為發展太陽能下游發電業務準備了充足的資金。公司將依據太陽能發電市場狀況和投資項目的回報決定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進度。為了有效利用資金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會對資金進行有效管理和利用，包括投資於可即時變現的金融產品如存款、債券、股票以及財務放貸。公司將力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實現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0,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27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479,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2,64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92倍(二零一一年：2.6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0%(二零一一年：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約115,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6,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6,18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7,9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5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規定，惟下列規定除外：

- (a)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曹貴宜先生（「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懸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江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稱行政總裁）；及
- (b)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